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被　上訴人　向可立

林榮三

王耀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30日108年度訴字第241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,0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